

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会程序

1. 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答辩委员会成员、答辩秘书及出席答辩会的其他人员名单；
2.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会开始；
3. 导师介绍学位申请人的基本情况；
4. 学位申请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（不少于 40 分钟）；
5. 答辩委员会成员和与会者提问，学位申请人答辩；
6. 答辩会暂时休会，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（学位申请人、导师和与会者退场）：
 - （1）答辩秘书宣读论文评阅人的评阅意见；
 - （2）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情况进行评议；
 - （3）答辩委员会进行充分讨论，对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；
 - （4）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同意票数达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为通过；
 - （5）答辩委员会成员签名；
7. 答辩会复会：学位申请人、导师和与会者进场，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和宣读决议书；
8. 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。